

# 中山市第五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规则

## 一、基本规则

(一)本次知识竞赛分为生态环境系统组、环保重点企业组、环境服务机构组进行分组竞赛。

(二)生态环境系统组组队要求：局机关、监测站、技术中心分别各自组队参赛，镇街以镇街生态环保局为单位组队参赛，共计 27 支参赛代表队。

(三)重点企业组组队要求：面向《中山市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》内的重点排污单位，由各镇街生态环保局推荐（每个镇街推荐企业数量不超过二家），以重点环保企业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(四)环境服务机构组组队要求：在我市从事环保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可报名参赛，代表队数量不限。

(五)每支代表队由 1 名领队（兼任联系人）、3 名正式队员和 1 名候补队员组成。领队和队员均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。

(六)组委会聘请知识渊博、熟知赛况规则的专家组成仲裁组。主持人无法评判时交由仲裁组评判，主持人评判有误时，仲裁组可予更正。

各代表队在比赛开始前 10 分钟通过抽签确定队次，比赛选手一经选定顺序不得更改，即观众左侧为 1 号选手，右

则为 3 号选手，中间 2 号选手。

(七) 各代表队基准分为 100 分，在此基础上通过竞赛增减，比赛结束依据各队得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
(八) 选手答题须按铃作答，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回答的内容无效，答完题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## 二、个人必答题规则

(一) 个人必答题分 3 轮，每轮 6 题，共 18 题；每题 10 分，答对加 10 分，答错不扣分。

(二) 第一轮由各代表队的第一号选手回答，即第一轮 1-6 号题由 1-6 号代表队的 1 号选手回答，第二轮 1-6 号题由 1-6 号代表队的 2 号选手回答，第三轮 1-6 号题由 1-6 号代表队的 3 号选手回答，其它队员不得代为作答或给予任何提示，否则不得分。

(三) 选手答题时间自计时开始不得超过 30 秒，超时作答视为作答无效。

## 三、小组必答题规则

(一) 小组必答题为一轮，共 6 题，每题 10 分，答对加 10 分，答错不扣分。

(二) 1-6 号题分别由 1-6 号代表队作答，答题时选手可以相互讨论，由一名队员按铃作答，其它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补充。

(三) 选手答题时间自计时开始不得超过 30 秒，超时作

答视为作答无效。

#### 四、抢答题规则

(一)抢答题共 15 题，每题 10 分，答对加 10 分，答错扣 10 分。

(二)主持人念完题说“开始”后，各代表队方可抢答，否则视为犯规，扣代表队 10 分，答错扣 10 分。

(三)抢答题答题时间自计时开始不得超过 30 秒，超时作答视为答错，扣代表队 10 分。

复赛和决赛环节，每队均有 2 次锦囊可以使用，抢答队伍若未能在 30 秒钟内答题，可选择使用锦囊。每个锦囊只能使用一次，每次答题可选择使用其中一个，用完即止。

锦囊内容包括：

“五十五十”锦囊：仅限用在单项选择题范围。使用该锦囊时，主持人会去除一个错误答案，剩余两个答案由抢答队伍选择回答；

“你来答”锦囊：可在所有抢答题目内使用该锦囊。当参赛队伍抢到答题权但不会回答时，可使用该锦囊，把答题的权利转给其他队伍。其他队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答，如回答正确，给其他队伍加 10 分；答错或弃权的，给其他队伍扣 10 分。

#### 五、风险题规则

(一)风险题分为 10 分、20 分、30 分三类，各代表队可

视自身积分自由选题或弃选。

(二)各代表队按 1-6 号顺序统一在风险题比赛开始前选题，题目一经选定不得更改，已选过的风险题后不得重选，答对加相应分数，答错扣相应分数。

(三)代表队内部可以相互讨论后，选派一名选手按铃作答，其他选手亦可在规定时间内补充，答完题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(四)10 分、20 分、30 分风险题，各代表队讨论和答题时间自计时开始分别不得超过 30 秒、60 秒、90 秒，超时作答视为答错，扣相应分数。

## 六、附加题规则

(一)风险题比赛结束后，如果有两支以上代表队积分相等而影响获奖等级评定时，积分相等的代表进行附加赛。

(二)附加题型为抢答题，规则同前。

(三)若两队进行附加赛，加赛 3 题；若三队进行附加赛，加题 5 题；若四队进行附加赛，加赛 7 题；依此类推，直到决出名次为止。